附件3

南京市城市道路联动执法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城市道路管理部门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联动执法工作，加大对占用、挖掘项目以及抢修性挖掘施工的监管力度，打击城区违章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的行为，更好地提升城市道路行政执法管理水平，特制定此制度：

一、市、区城市道路管理部门要提高巡查频次，加大监管力度，提升监管质量，及时将巡查、监管中发现的违章违规行为报送执法部门查处。

二、做好城市道路设施占挖审批项目信息共享工作。通过信息共享，确保各部门能够详细准确地掌握挖占审批项目的实时动态，做到有的放矢；城市道路管理部门能够及时掌握违章行为的处理结果等信息。

三、明确和规范城市道路挖占违规违章行为移送工作的内容和流程。明确城市道路管理部门相关业务科室在发现违章行为后，应及时将违章行为的现场照片和实时影像移送执法部门，确保违章行为取证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南京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总队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大各区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力度和覆盖面。

四、做好联动执法工作。每年年初制定联动执法方案，形成长效管理机制。根据挖占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联动执法工作，原则上每月完成一次联动执法工作，如遇重大节日、活动保供，可适当增加联动执法频次，开展专项联动执法活动，切实做到管理和执法双轨并行，提高监管效能。

五、开展行政执法管理培训。由双方共同组织开展城市道路行业行政执法管理培训。通过集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业务知识以及现场案件办理观摩等形式，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高全市道路桥梁行业执法人员业务水平，进一步提高执法水平。

六、定期召开执法工作例会。原则上每季度由城市道路管理中心联动综合执法支队组织城区各道路设施管理单位、全市各管线单位召开执法工作例会。通过典型案例分析，总结联动执法中取得的成绩和不足。同时梳理工作思路，有序部署下阶段工作，明确联动执法的重点和目标，确保工作成效。

七、本市行政执法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开展城市道路执法工作，查处违章占挖城市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应建立执法联动考核机制，对道路执法进行评价和考核。